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23〕16号

##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退休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学校教职工退休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2023年1月1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 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退休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学校教职工退休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事业编制教职工。

### 第一章 退 休

**第一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退休无需本人申请，人事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为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条** 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为：干部身份退休年龄，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工人身份退休年龄，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

**第三条** 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不包括未任实职的五、六级职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退休。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

**第四条** 由工勤岗位受聘到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人员，在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上聘用满 10 年且在所聘岗位退休的，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并享受相应的退休

待遇。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职工可申请辞职或离岗待退：

（一）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但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人员，本人申请，可以办理辞职手续。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又不能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且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人员，本人需提供三级以上医院的诊断报告并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在签订《离岗待退协议》后，可办理离岗待退手续。

离岗待退人员由学校人事处管理，离岗待退期间不参加年度考核，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人不参加工人技术考级聘任）。离岗待退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其生活费，达到退休年龄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

## 第二章 延 聘

**第六条** 按照从严、少量、急需的原则，确因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需要，本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且工作量饱满的教学科研一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经学校审批同意，可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原则上延聘至 62 周岁。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重要影响，且有规定学制内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最高延聘至 65 周岁。

**第七条** 延聘手续原则上要求每年办理一次，须签订延聘协

议，延聘期满应进行延聘期间的工作评估，对于继续申请延聘的人员提出下一聘期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延聘人员在延聘期间按照在职人员管理，薪酬待遇与在职期间保持不变，占所在部门 1 个编制。延聘期间参加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延聘的重要依据。未达到要求的，不再延聘。

**第九条** 延聘人员应认真做好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

**第十条** 经个人申请提前终止延聘的，由所在部门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可终止聘任。

**第十一条** 学校其他岗位的急需人才，确需延聘的，学校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组织员退休及延聘事宜由学校审议研究决定。

### **第十三条** 延聘程序

（一）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延聘意愿，提交代表作、贡献度等支撑材料，并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延期聘用资格审批表》明确延聘期间的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

（二）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进行学术评议，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延期聘用人员进行评议

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四）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申请延聘人员需在办完退休手续后，再办理延聘手续。

### 第三章 退休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我校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事处向有关部门发出通知，各单位负责向相关教职工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及思想政治工作，并通知本人及时到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加入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人事处为退休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由央保中心核定养老保险待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